

2

郑州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

(B包：财务决算评审)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方：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4年2月6日

郑州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方：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财务决算评审或其它专项委托等服务工作。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郑财办【2020】99号）、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或郑州市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代表甲方具体实施本协议。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2024-2025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成交范围：

A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或其它专项委托工作；B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或其它专项委托工作。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财政局。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服务内容：A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或其它专项委托工作；B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或其它专项委托工作。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的要求。

3、计费标准：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乙方的报价费率

3.1 A 包计费标准：

3.1.1 工程预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5%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2.2%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9%计取；核减额在 1000-25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6%计取；核减额在 2500-5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3%计取；核减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9%计取；核减额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5%计取；核减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另议。

(3)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3.1.2 竣工结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计取；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计取。超过 10 亿的项目付费标准：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计取；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的 1.6%计取。

(3)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3.2 B 包计费标准:

3.2.1 财务决算委托评审费用=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费率（累进计算）

送审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3.3 特殊项目计费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4 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购买服务的项目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候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待对中介机构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如遇特殊评审任务做特殊安排。

2、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分别轮候。

3、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在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轮候。

4、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5、本协议与后续签订的委托评审合同有冲突的，应以后续签订的委托评审合同为准，委托评审合同未约定的，仍按本协议执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项目委托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3、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或任何其他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或情况。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考评管理。

第六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它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与被评审单位或与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

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的。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1、由评审中心（或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评审费用直接挂钩。

2、考核结果（偏差率）=（1-抽查结果/中介机构评审结果）*100%

（1）偏差率在±3%到±5%之间（不含±3%和±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30%。

（2）偏差率在±5%到±10%之间（含±5%和±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50%，并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12)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2、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条 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4年2月6日



乙方：河南九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5000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院6号楼3层

电话：0371-65995062

传真：0371-659950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银行账号：16049101040004649

日期：2024年2月6日



田俊